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马山县人民医院的马山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计算机断层扫描系统（16排CT）、磁共振成像系统（包含精密空调）、数字化医用X射线摄影系统、医用诊断X射线机、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超声诊断仪维护保养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南宁影联医学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1人，营业收入为4185.64万元，资产总额为326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南宁影联医学工程有限公司

期：2026年08月18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七、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有）的有关证明材料

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南宁影联医学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8 月 18 日